

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73 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称，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赵序宏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披露：

1. 请结合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披露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权利义务、协议期限、管理和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

2. 请补充披露尚衡冠通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下一步发展规划等情况；

3. 请详细披露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从持股比例、实际支配表决权、董事会成员选任等方面进行分析。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前将相关书面说明报送至我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

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4日